

【文／編譯發展中心主任 林慶隆、研究助理 劉寶琦】

人類溝通表達的情境太多樣，然而常因人類創造的文字數量有限，或者是地域的隔閡、訊息溝通不良等因素，因此，常常會有不同情境，但使用相同的詞來表達的情形；例如，在維基詞典（wiktionary）中，英文 officer 有四種語境，specialist 有三種語境，而中文的「專員」亦有數種不同的情境。翻譯除了涉及兩種語言的轉換，亦包含兩種文化的轉換，一個中文名詞，因使用情境的不同而有不同的涵義，其相應的英文翻譯也會有所差異。

行政院研考會為營造友善語文環境，以因應全球化及國際化的需求，並為了促進跨機關間資訊的互通性，也讓國際人士瞭解我國政府機關組織體系及業務詞彙，遂推動雙語環境英譯用語標準化，訂定「雙語詞彙英譯作業原則」，透過「國際生活環境整合網」網站，提供英譯查詢服務，以方便民眾取得政府公開資訊，及提供各機關建置國際環境時查詢運用參考。有關該網站雙語詞彙部分，自本（2012）年起，因組織調整，已移轉由本院編譯發展中心負責。

雙語環境英譯用語資訊，分為「組織雙語詞彙」與「業務雙語詞彙」兩大類，適用範圍為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等。

「組織雙語詞彙」分為機關銜稱、單位名稱、人員職稱及場所標示。其中「職稱」為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及職等，人員職稱英譯時，原則上依組織層級結構、業務屬性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等相關規範進行英譯，以求標準化及統一化。又，各機關不同職稱但其職能及職等類同者，其譯名儘可能統一標準化，以求單純、劃一。不同職稱，職能相同，職等不同者，再依職等高低分別翻譯。

人員職稱的翻譯，必須考慮職等及相應的英文名稱。我國公務人員分為 14 職等：1～5 職等屬委任；6～9 職等屬薦任；10～14 職等屬簡任，簡任 14 等為最高級。例如，在一般行政、生產事業及交通事業類別都有「專員」的職稱，而一般行政、生產事業類別又各分為專業技術及一般行政二類，其職等介於 7～9 職等之間（詳如表一）。在一般行政類別，其職等高於 5 至 7 職等的「科員」、「組員」、「課員」及「幹事」，上述皆英譯為 Officer；而 executive 名詞為「執行者」，當形容詞用時，為「執行的、經營管理的」或「行政上的、行政部門的」意思。因此，「專員」就譯為 Executive Officer；至於專業技術 specialist 有專家之意，是指具有專業技術的人員，其相對的英譯則為 Specialist。

至於交通事業類別的「專員」有交通部原電信總局的基層從業人員及公路總局、高速公路局、鐵路管理局等屬 7～8 職等者，所以其英譯分別為「Assistant Clerk」及「Executive Officer」。

另一方面，有時會在中文「專員」一詞前加上代表業務特性的詞；如「機要專員」Executive Officer，若為外交類別（10～11 職等）的「文化專員」則譯為 Senior (Cultural) Specialist，「經濟專員」為 Senior (Economic) Specialist，「商務專員」為 Senior (Commercial) Specialist；法務類別的「調查專員」（7～9 職等）則為 Special Agent。

綜而言之，相同的中文專有名詞在不同情境下使用時，代表不同的涵義，在翻譯時必須考慮其所處的情境及意義，再找到相對應的最佳英文翻譯。

表 1：各類「專員」之職等及其英譯		
類 別	職 等	英 譯
一般行政	7~9	1.Specialist (具專業技術) 2. Executive Officer (一般行政)
生產事業	7~8	1.Specialist (具專業技術) 2. Executive Officer (一般行政)
交通事業	7~8	Executive Officer
	(基層從業人員)	Assistant Clerk (電信)

參考網站：國際生活環境整合網

http://www.i-taiwan.nat.gov.tw/ct/index.php?option=com_content&view=article&id=1005&Itemid=100